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825210200047919-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7919-XM001

2.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6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用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269	1 批	选取体检机构为我局单位在职干部职工提供体检健康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折扣）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采购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人为王老师，联系电话为 010-8269816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倒座庙 9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82692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二层办公室

联系方式：赵婧涵、王艳霞 17611550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婧涵、王艳霞

电 话：17611550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公用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公用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公用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 20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技术部分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前两者均相同以报价较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115506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二层办公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于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8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星号条款要求，实质性条款无偏差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所属日期以盖章页日期为准。
2	需求分析	8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服务内容进行统筹考虑，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8分； 项目理解较准确，分析内容较完整，理解认知度较高，针对项目中大部分重、难点问题能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6分； 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内容不详实，但有一定认知度，针对项目中小部分重、难点问题能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得4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分析内容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针对性较弱，未能给出解决方案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3	体检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流程安排方案综合打分。 体检流程安排明确、有序高效的，得6分； 体检流程安排较明确，效率较高的，得4分； 体检流程安排欠缺明确性，效率较低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组织管理安排方案综合打分。 体检现场有专业的指引人员，组织安排管理明确的，得6分； 体检现场有指引人员，组织安排管理基本明确的，得4分； 体检现场没有指引人员，组织安排管理欠缺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4	体检预约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约形式及预约方案等内容综合打分。	提供相关描述。

			预约形式多样，方便快捷，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预约形式非单一，较方便可行的，得 4 分； 预约形式单一繁琐，有一定可行的，得 2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5	项目服务设备情况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设备的功能性进行综合评审。 配备充足、齐全，能满足所有体检项目，以及可能存在的加项检查所需得 6 分； 仪器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体检项目，但无法满足其他加项检查所需的，得 4 分； 仪器设备配备有欠缺，不能满足所有体检项目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仪器设备清单、简要描述及对应检查功能描述。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设备的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仪器设备配备明确、专业，设备先进，精度高的，得 6 分； 仪器设备配备基本明确，设备较先进，精度较高的，得 4 分； 仪器设备配备明确性、专业性、先进性有欠缺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6	体检数据分析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数据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团体报告的专业化分析及汇总、根据报告合理化建议和指导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报告分析详细准确，可以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指导内容并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报告分析准确，可以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指导的，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报告分析准确，不能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指导或有欠缺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7	个性化服务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相关描述。

			可开通绿色通道服务（检后专病门诊等），开展健康宣教、报告解读等内容，有详细完整方案的得 8 分； 可开通绿色通道服务（检后专病门诊等），开展健康宣教、报告解读等内容，有基本可行方案的得 6 分； 可开通绿色通道服务（检后专病门诊等），开展健康宣教、报告解读等内容，方案有欠缺的得 4 分； 可部分开通绿色通道服务（检后专病门诊等），开展健康宣教、报告解读等内容，方案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6	针对本项目可能突发的情急情况做相关说明及处理预案。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及时解决项目紧急情况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能满足处理项目应急情况的，得 4 分； 方案缺项或混乱，但有相应方案描述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9	团队配置	6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人员、现场服务人员、检验医务人员的配置情况等内容。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6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 4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人员清单及岗位描述，并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件，检验医务人员须提供人员清单。
		8	团队成员中，具有一位高级主任医师职称（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0	保密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保密方案及承诺。 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或承诺。
11	增值服务	4	投标人可根据现有采购需求内容提	提供相关描述或承

			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项目赠送或配套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配套增值服务或一项赠送体检项目得1分,最多4分。	诺。
12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01	公用经费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269 万元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 项目概况：2025 年度在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计划安排在 8-10 月，具体时间甲方有最终决定权。预计体检总人数约 889 人。

2.2 体检人数：参加体检的人员以我单位提供的名单信息为准，参加体检的职工总数预计为 889 人。根据体检个体差异，分成五组不同类别，即：男 40 岁以上、男 40 岁以下、女 40 岁以上已婚、女 40 岁以下已婚和女未婚。五类人员人数如下：40 岁（含 40）以上男 290 人；40 岁（含 40 岁）以上女 182 人；40 岁以下男 210 人；40 岁以下女 129 人；女未婚 78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2.3 体检时间安排：体检时间计划安排在 8 月起至 10 月底。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2.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体检中心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在乙方完成所有参检人员体检报告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所产生费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支付日期为体检报告交付后一个月之内完成支付。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参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体检负责人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查申请，乙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查，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

在过错的情况下，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但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若经乙方复查或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仍维持乙方初次体检结果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体检完成三个月后，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供应商存在过错，供应商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检验科目

1.男 40 以上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内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内科既往史、心律、心音、肺部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触诊、神经系统、肾区叩诊、腹部触诊、腹部器官、呼吸器官、其他）
2	身高体重	主要了解人体的血压及体重情况，是否有高血压、体重超标及体重偏低等
3	血压	主要了解人体的血压及体重情况，是否有高血压、体重超标及体重偏低等
4	外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5	眼压	初步筛查青光眼及高眼压症
6	视力	视力检查，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7	眼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8	辨色力	测评色觉
9	免散瞳眼底检查	筛查眼底病变
10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描记心脏电活动，反映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
11	13-C 尿素呼气试验	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12	超声骨密度检查	初步筛查骨质疏松的筛查指标之一
13	人体成分分析	测量身体骨骼肌、体脂百分比、细胞外水分比率、上下肢肌肉量等
14	超声心动图	了解心脏结构及功能
15	肝胆胰脾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各脏器的形态和结构等
16	甲状腺彩超	无创性筛查甲状腺疾病
17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情况，了解颈动脉有无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及狭窄，早期反映心脑血管疾病风险
18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19	胸部低剂量 CT【无片】	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20	耳鼻喉科	普通检查观察耳廓、外耳道、鼓膜，听力；鼻外形、鼻中隔、下鼻甲、中鼻道、鼻咽部、扁桃体、咽部、喉部的情况。
21	下肢联合速度力量测评	量化评估跳跃动作高度绝对值，作为评估下肢诸肌群爆发力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的客观依据。
22	上肢力量前臂手部发展水平测评	量化评估上肢远端握力肌力绝对值为代表，作为评估上肢力量素质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动能力的客观依据。
23	身体背侧肌群整体力量素质	量化评估身体背侧肌力绝对值为代表，作为评估身体背侧力量素质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的客观依据。
24	一体化心肺代谢测评(无代谢无弥散)需预约	评估心肺功能，无创测定心肺功能最敏感和可靠的指标之一，减少因运动不当造成心肺损害。
25	静脉采血	
26	体检费	
27	真空抽血管(黄管)	
28	真空抽血管(黄管)	
29	真空抽血管(黄管)	
30	真空抽血管(黄管)	
31	真空抽血管(黄管)	
32	真空抽血管(紫管)	
33	真空抽血管(紫管)	

34	尿常规	反映有无血尿、蛋白尿、泌尿系统感染等
35	肾功 I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钙、磷、估算的肾小球滤过率、血清胱抑素 C，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36	血糖	检测空腹血糖水平，筛查有无糖尿病
37	心肌酶	检测肌酸激酶、肌酸激酶-MB、乳酸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反映有无功能损害
38	甲胎蛋白 (AFP)	用于筛查肝脏恶性肿瘤的重要指标之一
39	碱性磷酸酶	
40	胃蛋白酶原 I、II	胃病早期筛查 (人胃蛋白酶原 I、人胃蛋白酶原 II、人胃蛋白酶原 I/II 比值)
41	25 羟维生素 D	检测维生素 D 水平
42	癌胚抗原 (CEA)	用于筛查恶性肿瘤的标志物
43	癌抗原 125	用于筛查消化道肿瘤和妇科肿瘤的肿瘤标志物
44	糖链抗原 19-9	用于筛查消化道肿瘤的肿瘤标志物
45	血常规	检测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血细胞数量，反映外周血液系统有无改变
46	糖化血红蛋白	反映近 2-3 个月血糖控制情况，用于糖尿病早期筛查
47	胃泌素-17 检测	胃病早期筛查
48	血脂 I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49	同型半胱氨酸	反映心血管疾病的风险
50	甲状腺功能五项	检测促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素、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反映有无甲亢或甲减现象
51	肝功 1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52	游离 PSA/总 PSA	用于筛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的重要指标之一

53	超敏 C 反应蛋白	反映炎症反应情况，对心血管疾病有预测价值
54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用于筛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的重要指标之一
55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F-PSA)	用于筛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的重要指标之一
56	异常凝血酶原 (PIVKA-II) 测定	是一种较新的特异性较强的肝细胞癌诊断标志物。

2.男 40 以下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内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内科既往史、心律、心音、肺部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触诊、神经系统、肾区叩诊、腹部触诊、腹部器官、呼吸器官、其他)
2	身高体重	主要了解人体的血压及体重情况，是否有高血压、体重超标及体重偏低等
3	血压	主要了解人体的血压及体重情况，是否有高血压、体重超标及体重偏低等
4	外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5	眼压	初步筛查青光眼及高眼压症
6	视力	视力检查，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7	眼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8	辨色力	测评色觉
9	免散瞳眼底检查	筛查眼底病变
10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描记心脏电活动，反映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
11	13-C 尿素呼气试验	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12	人体成分分析	测量身体骨骼肌、体脂百分比、细胞外水分比率、上下肢肌肉量等
13	肝胆胰脾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各脏器的形态和结构等

14	甲状腺彩超	无创性筛查甲状腺疾病
15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16	胸部低剂量 CT 【无片】	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17	耳鼻喉科	普通检查观察耳廓、外耳道、鼓膜，听力；鼻外形、鼻中隔、下鼻甲、中鼻道、鼻咽部、扁桃体、咽部、喉部的情况。
18	下肢联合速度力量测评	量化评估跳跃动作高度绝对值，作为评估下肢诸肌群爆发力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的客观依据。
19	上肢力量前臂手部发展水平测评	量化评估上肢远端握力肌力绝对值为代表，作为评估上肢力量素质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动能力的客观依据。
20	身体背侧肌群整体力量素质	量化评估身体背侧肌力绝对值为代表，作为评估身体背侧力量素质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的客观依据。
21	静脉采血	
22	体检费	
23	真空抽血管(黄管)	
24	真空抽血管(黄管)	
25	真空抽血管(黄管)	
26	真空抽血管(黄管)	
27	真空抽血管(黄管)	
28	真空抽血管(紫管)	
29	真空抽血管(紫管)	
30	尿常规	反映有无血尿、蛋白尿、泌尿系统感染等
31	肾功 I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钙、磷、估算的肾小球滤过率、血清胱抑素 C，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32	血糖	检测空腹血糖水平，筛查有无糖尿病
33	心肌酶	检测肌酸激酶、肌酸激酶-MB、乳酸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反映有无功能损害
34	甲胎蛋白(AFP)	用于筛查肝脏恶性肿瘤的重要指标之一

35	碱性磷酸酶	
36	胃蛋白酶原 I、II	胃病早期筛查 (人胃蛋白酶原 I、人胃蛋白酶原 II、 人胃蛋白酶原 I/II 比值)
37	癌胚抗原 (CEA)	用于筛查恶性肿瘤的标志物
38	癌抗原 125	用于筛查消化道肿瘤和妇科肿瘤的肿瘤标志物
39	糖链抗原 19-9	用于筛查消化道肿瘤的肿瘤标志物
40	血常规	检测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血细胞数量，反映外周血液系统有无改变
41	糖化血红蛋白	反映近 2-3 个月血糖控制情况，用于糖尿病早期筛查
42	胃泌素-17 检测	胃病早期筛查
43	血脂 I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44	同型半胱氨酸	反映心血管疾病的风险
45	甲状腺功能五项	检测促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素、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反映有无甲亢或甲减现象
46	肝功 1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47	游离 PSA/总 PSA	用于筛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的重要指标之一
48	超敏 C 反应蛋白	反映炎症反应情况，对心血管疾病有预测价值
49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用于筛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的重要指标之一
50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F-PSA)	用于筛查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的重要指标之一
51	异常凝血酶原 (PIVKA-II) 测定	是一种较新的特异性较强的肝细胞癌诊断标志物。

3.女 40 以上已婚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	------	------

1	内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内科既往史、心律、心音、肺部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触诊、神经系统、肾区叩诊、腹部触诊、腹部器官、呼吸器官、其他)
2	身高体重	主要了解人体的血压及体重情况, 是否有高血压、体重超标及体重偏低等
3	血压	主要了解人体的血压及体重情况, 是否有高血压、体重超标及体重偏低等
4	外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5	眼压	初步筛查青光眼及高眼压症
6	视力	视力检查, 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7	眼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8	辨色力	测评色觉
9	免散瞳眼底检查	筛查眼底病变
10	妇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月经史、常规问题、既往史、外生殖器、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11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描记心脏电活动, 反映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
12	13-C 尿素呼气试验	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13	超声骨密度检查	初步筛查骨质疏松的筛查指标之一
14	人体成分分析	测量身体骨骼肌、体脂百分比、细胞外水分比率、上下肢肌肉量等
15	超声心动图	了解心脏结构及功能
16	肝胆胰脾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各脏器的形态和结构等
17	甲状腺彩超	无创性筛查甲状腺疾病
18	乳腺彩超	无创性筛查乳腺结节、乳腺癌等疾病
19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情况, 了解颈动脉有无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及狭窄, 早期反映心脑血管疾病风险

20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21	阴道彩超	筛查女性生殖器官的占位性病变（已婚女性）
22	胸部低剂量 CT【无片】	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23	耳鼻喉科	普通检查观察耳廓、外耳道、鼓膜，听力；鼻外形、鼻中隔、下鼻甲、中鼻道、鼻咽部、扁桃体、咽部、喉部的情况。
24	下肢联合速度力量测评	量化评估跳跃动作高度绝对值，作为评估下肢诸肌群爆发力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的客观依据。
25	上肢力量前臂手部发展水平测评	量化评估上肢远端握力肌力绝对值为代表，作为评估上肢力量素质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动能力的客观依据。
26	身体背侧肌群整体力量素质	量化评估身体背侧肌力绝对值为代表，作为评估身体背侧力量素质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的客观依据。
27	一体化心肺代谢测评(无代谢无弥散)需预约	评估心肺功能，无创测定心肺功能最敏感和可靠的指标之一，减少因运动不当造成心肺损害。
28	静脉采血	
29	体检费	
30	真空抽血管(黄管)	
31	真空抽血管(黄管)	
32	真空抽血管(黄管)	
33	真空抽血管(黄管)	
34	真空抽血管(紫管)	
35	真空抽血管(紫管)	
36	一次性窥器	
37	一次性中单(60x120)	
38	尿常规	反映有无血尿、蛋白尿、泌尿系统感染等
39	肾功 I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钙、磷、估算的肾小球滤过率、血清胱抑素 C，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40	血糖	检测空腹血糖水平，筛查有无糖尿病
41	心肌酶	检测肌酸激酶、肌酸激酶-MB、乳酸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反映有无功能损害

42	甲胎蛋白 (AFP)	用于筛查肝脏恶性肿瘤的重要指标之一
43	碱性磷酸酶	
44	胃蛋白酶原 I、II	胃病早期筛查 (人胃蛋白酶原 I、人胃蛋白酶原 II、人胃蛋白酶原 I/II 比值)
45	25 羟维生素 D	检测维生素 D 水平
46	癌胚抗原 (CEA)	用于筛查恶性肿瘤的标志物
47	癌抗原 125	用于筛查消化道肿瘤和妇科肿瘤的肿瘤标志物
48	癌抗原 153	主要见于乳腺癌、也可见于卵巢癌、结肠癌、支气管癌、肺癌、胰腺癌、子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原发性肝癌等
49	糖链抗原 19-9	用于筛查消化道肿瘤的肿瘤标志物
50	血常规	检测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血细胞数量，反映外周血液系统有无改变
51	糖化血红蛋白	反映近 2-3 个月血糖控制情况，用于糖尿病早期筛查
52	胃泌素-17 检测	胃病早期筛查
53	血脂 I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54	同型半胱氨酸	反映心血管疾病的风险
55	甲状腺功能五项	检测促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素、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反映有无甲亢或甲减现象
56	肝功 1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57	超敏 C 反应蛋白	反映炎症反应情况，对心血管疾病有预测价值
58	HPV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用于宫颈癌的筛查 (HPV16、HPV18、其他 12 种)
59	异常凝血酶原 (PIVKA-II) 测定	是一种较新的特异性较强的肝细胞癌诊断标志物。
60	妇科 TCT (新)	宫颈超薄细胞学检查，宫颈癌的筛查 (标本满意度、颈管细胞、化生细胞、滴

		虫感染、念珠菌感染、疱疹感染提示、HPV 感染提示、抹片分析、补充意见)
--	--	--------------------------------------

4.女 40 以下已婚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内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内科既往史、心律、心音、肺部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触诊、神经系统、肾区叩诊、腹部触诊、腹部器官、呼吸器官、其他)
2	身高体重	主要了解人体的血压及体重情况, 是否有高血压、体重超标及体重偏低等
3	血压	主要了解人体的血压及体重情况, 是否有高血压、体重超标及体重偏低等
4	外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5	眼压	初步筛查青光眼及高眼压症
6	视力	视力检查, 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7	眼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8	辨色力	测评色觉
9	免散瞳眼底检查	筛查眼底病变
10	妇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月经史、常规问题、既往史、外生殖器、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11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描记心脏电活动, 反映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
12	13-C 尿素呼气试验	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13	人体成分分析	测量身体骨骼肌、体脂百分比、细胞外水分比率、上下肢肌肉量等
14	肝胆胰脾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各脏器的形态和结构等

15	甲状腺彩超	无创性筛查甲状腺疾病
16	乳腺彩超	无创性筛查乳腺结节、乳腺癌等疾病
17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18	阴道彩超	筛查女性生殖器官的占位性病变（已婚女性）
19	胸部低剂量 CT【无片】	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20	耳鼻喉科	普通检查观察耳廓、外耳道、鼓膜，听力；鼻外形、鼻中隔、下鼻甲、中鼻道、鼻咽部、扁桃体、咽部、喉部的情况。
21	下肢联合速度力量测评	量化评估跳跃动作高度绝对值，作为评估下肢诸肌群爆发力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的客观依据。
22	上肢力量前臂手部发展水平测评	量化评估上肢远端握力肌力绝对值为代表，作为评估上肢力量素质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动能力的客观依据。
23	身体背侧肌群整体力量素质	量化评估身体背侧肌力绝对值为代表，作为评估身体背侧力量素质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的客观依据。
24	静脉采血	
25	体检费	
26	真空抽血管(黄管)	
27	真空抽血管(黄管)	
28	真空抽血管(黄管)	
29	真空抽血管(黄管)	
30	真空抽血管(紫管)	
31	真空抽血管(紫管)	
32	一次性窥器	
33	一次性中单(60x120)	
34	尿常规	反映有无血尿、蛋白尿、泌尿系统感染等
35	肾功 I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钙、磷、估算的肾小球滤过率、血清胱抑素 C，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36	血糖	检测空腹血糖水平，筛查有无糖尿病

37	心肌酶	检测肌酸激酶、肌酸激酶-MB、乳酸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反映有无功能损害
38	甲胎蛋白 (AFP)	用于筛查肝脏恶性肿瘤的重要指标之一
39	碱性磷酸酶	
40	癌胚抗原 (CEA)	用于筛查恶性肿瘤的标志物
41	癌抗原 125	用于筛查消化道肿瘤和妇科肿瘤的肿瘤标志物
42	癌抗原 153	主要见于乳腺癌、也可见于卵巢癌、结肠癌、支气管癌、肺癌、胰腺癌、子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原发性肝癌等
43	糖链抗原 19-9	用于筛查消化道肿瘤的肿瘤标志物
44	血常规	检测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血细胞数量，反映外周血液系统有无改变
45	糖化血红蛋白	反映近 2-3 个月血糖控制情况，用于糖尿病早期筛查
46	胃泌素-17 检测	胃病早期筛查
47	血脂 I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48	同型半胱氨酸	反映心血管疾病的风险
49	甲状腺功能五项	检测促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素、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反映有无甲亢或甲减现象
50	肝功 1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51	超敏 C 反应蛋白	反映炎症反应情况，对心血管疾病有预测价值
52	HPV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用于宫颈癌的筛查（HPV16、HPV18、其他 12 种）
53	妇科 TCT（新）	宫颈超薄细胞学检查，宫颈癌的筛查（标本满意度、颈管细胞、化生细胞、滴虫感染、念珠菌感染、疱疹感染提示、HPV 感染提示、抹片分析、补充意见）

5.女未婚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内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内科既往史、心律、心音、肺部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触诊、神经系统、肾区叩诊、腹部触诊、腹部器官、呼吸器官、其他)
2	身高体重	主要了解人体的血压及体重情况, 是否有高血压、体重超标及体重偏低等
3	血压	主要了解人体的血压及体重情况, 是否有高血压、体重超标及体重偏低等
4	外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5	眼压	初步筛查青光眼及高眼压症
6	视力	视力检查, 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7	眼科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8	辨色力	测评色觉
9	免散瞳眼底检查	筛查眼底病变
10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描记心脏电活动, 反映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
11	13-C 尿素呼气试验	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12	人体成分分析	测量身体骨骼肌、体脂百分比、细胞外水分比率、上下肢肌肉量等
13	肝胆胰脾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各脏器的形态和结构等
14	甲状腺彩超	无创性筛查甲状腺疾病
15	乳腺彩超	无创性筛查乳腺结节、乳腺癌等疾病
16	经腹部妇科彩超(需憋尿)	探查子宫、宫颈、宫旁组织、双侧卵巢、盆腔内情况
17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18	胸部低剂量 CT【无片】	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19	耳鼻喉科	普通检查观察耳廓、外耳道、鼓膜，听力；鼻外形、鼻中隔、下鼻甲、中鼻道、鼻咽部、扁桃体、咽部、喉部的情况。
20	下肢联合速度力量测评	量化评估跳跃动作高度绝对值，作为评估下肢诸肌群爆发力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的客观依据。
21	上肢力量前臂手部发展水平测评	量化评估上肢远端握力肌力绝对值为代表，作为评估上肢力量素质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动能力的客观依据。
22	身体背侧肌群整体力量素质	量化评估身体背侧肌力绝对值为代表，作为评估身体背侧力量素质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并作为指导主动运动干预均衡提高健康水平与身体活的客观依据。
23	静脉采血	
24	体检费	
25	真空抽血管(黄管)	
26	真空抽血管(黄管)	
27	真空抽血管(黄管)	
28	真空抽血管(黄管)	
29	真空抽血管(黄管)	
30	真空抽血管(紫管)	
31	真空抽血管(紫管)	
32	尿常规	反映有无血尿、蛋白尿、泌尿系统感染等
33	肾功 I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钙、磷、估算的肾小球滤过率、血清胱抑素 C，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34	血糖	检测空腹血糖水平，筛查有无糖尿病
35	心肌酶	检测肌酸激酶、肌酸激酶-MB、乳酸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反映有无功能损害
36	甲胎蛋白(AFP)	用于筛查肝脏恶性肿瘤的重要指标之一
37	碱性磷酸酶	
38	癌胚抗原(CEA)	用于筛查恶性肿瘤的标志物
39	癌抗原 125	用于筛查消化道肿瘤和妇科肿瘤的肿瘤标志物

40	癌抗原 153	主要见于乳腺癌、也可见于卵巢癌、结肠癌、支气管癌、肺癌、胰腺癌、子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原发性肝癌等
41	糖链抗原 19-9	用于筛查消化道肿瘤的肿瘤标志物
42	血常规	检测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血细胞数量，反映外周血液系统有无改变
43	糖化血红蛋白	反映近 2-3 个月血糖控制情况，用于糖尿病早期筛查
44	胃泌素-17 检测	胃病早期筛查
45	血脂 I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46	同型半胱氨酸	反映心血管疾病的风险
47	甲状腺功能五项	检测促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素、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反映有无甲亢或甲减现象
48	叶酸	帮助筛查贫血、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等疾病的原因
49	肝功 1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50	超敏 C 反应蛋白	反映炎症反应情况，对心血管疾病有预测价值

（二）具体需求

1、体检严格按照《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健康体检基本项目专家共识》，《健康体检服务规范》，《北京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北京市健康体检报告基本规范》等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执行，所有检查科室按照三级医院的质量控制标准执行。

2、体检中发现高危异常病患第一时间引流到医院专科进一步诊疗。能够为受检者提供更多的诊疗一体化延伸服务。

3、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主检医师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

4、仪器设备：体检仪器及设备先进、性能良好、结果精准。

5、化验检测：体检机构应自设有检验中心，有与开展的体检项目和体检量相适应的检验设备，设备工作状态完好。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采购人服务进行分包。

6、场地：成交人体检中心。

7、体检秩序及安全保障：体检机构负责体检秩序维护。遇有排队人多时，体检机构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体检时应该注意保障采购人职工的隐私和人身及财物安全，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情况。

8、临床实验室具有相关资质证书，标本管理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相关规定执行。

9、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10、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保证采购人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三）服务流程要求

1、体检预约服务。体检机构按照提供的人员名单提前建立体检职工信息库，采购人与体检机构确定体检时间后，员工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预约体检，灵活选择体检时间。

2、及时准确反馈体检结果。专人负责高危异常检查的通知，体检时发现重要阳性体征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必须及时通知参检本人。体检后定期随访开展健康管理及绿色就医通道。检后安排专家上门对体检报告答疑和团检报告健康讲座；建立个人电子健康档案，可以进行历次的体检信息比对。

3、协助采购人排除他人“代检”，职工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采购人不予付款。

4、不允许体检机构诱导采购人职工增加体检项目，如采购人员自愿增加项目的，应向其说明费用自付。

5、在体检过程中，职工完成餐前项目后，随时可以到指定地点领取免费早餐，早餐至少包含牛奶、鸡蛋等营养丰富的品种。

（四）其他说明

1、可为参检职工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整体体检报告，具体报告形式由采购方统一

确定。

2、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 TCT 结果需附上化验单并有正常参考值和异常数值的提示）、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3、全体参检人员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1）体检基本情况；（2）参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3）对主要疾病按照年龄段进行统计分析；（4）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综合分析报告。

4、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和检后服务。采购人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能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汇总报告，并为采购人职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5、体检机构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数据和体检结果负有保密责任，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并不以本合同的结束而消失。

6、可对检查结果中出现重大疾病情况提供绿色就医通道。

7、体检费结算及付费方式：体检结束并完成验收后，双方协商时间，按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据实结算。

8、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提供季度健康讲座。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季度提供相关健康讲座，讲座内容须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讲座形式不限（线上线下均可）。

9、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进行项目验收，结合体检人员反馈信息，对此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评价。服务评价内容如下表所示：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体检前服务满意程度	
体检时间安排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体检注意事项通知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体检中服务满意程度	
体检环境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体检流程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体检设备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导医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医务专家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早餐质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体检后服务满意程度	
体检报告解读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体检工作的整体感受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针对体检的意见和建议	
本表格中非常满意得 10 分，满意得 8 分，一般得 6 分，不满意得 0 分，非常不满意得-2 分。最终可合计得出项目满意度打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 1、甲方人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间内预约具体时间进行体检。
- 2、体检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体检地址：
- 4、体检项目：乙方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的体检项目详见附件，附件应包含项目名称、检查内容、技术标准及对应套餐价格等信息。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参检人员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体检的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改正。
- 4、甲方应在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约定的体检期间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信息），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体检前尽合理注意义务核对信息，对于非故意错误，乙方应及时协助纠正。
- 5、甲方组织所属人员到合同约定地点按时参加体检。若甲方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 15 日内书面及时通知乙方调整时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行体检，但甲方因不可抗力无法通知的除外。
- 6、甲方人员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 7、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病情危重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70 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甲方必须派专人陪同前往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非乙方过失造成，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8、甲方体检负责人有义务在本单位体检开始前核对参检人员相关信息及分组情况，由此造成费用纠纷由甲方承担。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逐项体检而造成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乙方不得收取，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缺漏检，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相关费用。
- 9、乙方将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报告、总检报告（不包含参检人员体检相关数据）转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由其代为接收并转交参检人员，甲方承诺不私自拆阅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0、甲乙双方承诺将为参检人员的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保密，否则因上述情况，导致参检人员与甲方或乙方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泄密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11、若甲方不能按时体检且未能书面及时通知乙方调整时间的，体检期间最长不超过合同年（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行体检且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相应的体检服务。
- 2、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参检人员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 3、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医院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
- 4、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泄露涉及甲方参受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 5、在体检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身份信息不一致，有权拒绝继续为其提供体检服务，体检单按已检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参检人员应服从乙方体检现场的导引和安排，以免发生漏检。
- 7、甲方部分体检项目不能完成时，乙方负责另行安排体检日期：延期检查项目自体检登记日期起 30 天内，预约项目自体检登记日期起 90 天内。甲方参检人员未按约定日期到检，或超过有效期仍未到检则自动按弃检处理。

四、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 1、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及相应套餐价格为准，据实结算。
- 2、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所有参检人员体检报告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所产生费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支付日期为体检报告交付后一个月之内完成支付。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实际付清为止，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费用的 10%。甲方参加体检人数少于 20%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款约定时间出具体检报告的，每逾期 1 日，按该批次应出具报告总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费用的 10%支付赔偿金。
-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参检人员隐私信息的，应赔偿甲方及受影响参检人员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泄露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乙方对甲方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 6、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的，应免费为受影响参检人员重新体检；如重新体检仍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部分参检人员重新体检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的 1.3 倍进行赔偿。
- 7、用户名： 。支付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汇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关正式等额有效发票。
- 8、乙方在甲方体检期间，如因医疗体制改革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体检项目价格发生变化，乙方将按甲方参检人员实际体检日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应付未付款项体检费用的计

算，甲方需按实际参检人数、实际体检套餐及相应价格进行支付。如因医疗政策调整或技术更新需变更附件中的检查项目，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变更理由、替代项目及价格调整方案。甲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书面确认是否接受变更：

（1）如甲方接受，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内容；（2）如甲方不接受，甲方可选择终止变更部分项目的服务并按实际已完成项目结算费用，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五、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计委《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和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乙方对体检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3、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在经双方议定后明确规定，然后提供服务。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参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体检负责人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查申请，乙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查，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但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若经乙方复查或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仍维持乙方初次体检结果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体检完成三个月后，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供应商存在过错，供应商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

七、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应选择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因甲方受检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2、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或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3、本合同期届满前，甲方视乙方服务效果，体检项目每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并且价格和人数在 10%以内上下浮动的情况下，可协商与乙方续签，一次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且具体能否续签以财政政策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男 40 以上体检套餐				
2	男 40 以下体检套餐				
3	女 40 以上已婚体检套餐				
4	女 40 以下已婚体检套餐				
5	女未婚已婚体检套餐				
6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